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凯英”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泰凯英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风险，合理管控汇兑损益，以实现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下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 交易方式

-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套期保值产品业务。
-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澳元、欧元等币种。
- 3、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交易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三) 授权期限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交易申请书约定的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外汇产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以实际外汇收支预测为基础进行交易，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并建立动态监控与止损机制，以降低汇率异常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仅选择信用评级高、实力雄厚的知名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并设定单一对手方交易额度上限，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公司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及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关键岗位职责分离，确保规范运作。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以真实、公允地反映业务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合理管控汇兑损益，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 麒

葛 麒

王黎祥

王黎祥

